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4樓之9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1185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劉庭羽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轉7077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ad9849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泉勝儀器有限公司之角膜螢光染色試紙「Fluorescein Sodium Ophthalmic Strips USP」醫療器材回收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4年7月24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07524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查旨揭公司輸入並銷售未經查驗登記之旨揭醫療器材，已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25條規定，並業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裁處在案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其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理 事 長 本 常 務 理 監 事



局長 黃建華 請假

副局長 陳正誠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擬

□ □ □ □

、 、 、 、

存發轉呈

查文文閱

秘書林思婷